

太平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完善机构强领导，整合资源建平台，准确公开相关信息，提高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透明度，加快了依法治安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我局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结合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应急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网站等渠道和方式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2023 年在太平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各类信息 15 条，做到了应该公开的全部公开，同时公开部门预（决）算、三公经费等信息。

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派专人负责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，有人管。建立安全生产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，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，及时公开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风险预警、重大隐患、防范措施、应急预案等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3年，太平区应急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待继续完善。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公开意识不强、公开能力不足；二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的问题，还需进一步完善。

(二) 整改措施

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网站监管力度，更加严格网站季度检查检测标准；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指导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应急管理相关业务培训中。下一步，区应急管理局将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

公开条例》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进一步加强政策发布解读，依法依规、高质高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

阜新市太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未收缴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工作特点：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，增进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。

（三）其他工作

无。